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249 号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杰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杰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杰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51,6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1,1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和保荐费 100.00 万元(含税),本次发行律师费、验资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50 万元(含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8.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5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85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3.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0.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78.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8.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492.1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9.7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E	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6,536.5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6,536.59
差异	$H=G-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9158888	4,374.8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800000002099	2,161.78	
合 计		6,536.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将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开发设备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5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8.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	否	15,930.96	15,930.96	6,216.02	6,644.45	41.71	2022 年 1 月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28.00	4,928.00	2,362.42	2,847.67	57.79	2021 年 8 月	项目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0,858.96	20,858.96	8,578.44	9,492.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上述项目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常州海登高效节能汽车涂装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2 年 1 月，将常州海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3 月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15.4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234 号)；公司 2019 年 5 月以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所投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额赎回，本次实际产生利息收益 39.3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